

中 国 能 源 学 会

中能学函〔2021〕2号

关于增补中国能源学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的函

各位能源行业专家：

中国能源学会是我国能源领域知名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非营利组织，学会是由热衷于推动能源行业发展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家院士领导组成，是能源领域高层次、高起点、综合性强的社会团体。

目前中国能源学会专家委员会汇聚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能源领域63位院士及科研高校328位专家，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指好道、领好航，为能源行业打造高端的智囊团。为更好的服务行业，我计划计划在2021年度对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各专家组开展增选工作。

为此，特邀请能源各领域专家接到函件后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增补工作。请愿意为能源行业发展奉献自己一份力量的专家学者提交申请。



中国能源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权利和义务

一、在学会《章程》的范围内，委员可享受以下权利：

1. 受邀人员有权接受我会授予的专家称号和聘书，凭聘书资质可参与学会重大工作决策，积极为学会献计献策；
2. 有权以学会专家身份出席学会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活动（包括：行业内的会议、企业内训、调研考察、成果展示等）；
3. 有权以学会专家身份与企业共同联创成立创新研究中心，推动创新协同发展；
4. 有权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和人才评价工作，增强学会专家委影响力；
5. 有权参与我会组织实施的聚焦重点领域，选择部分基础雄厚实力突出的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设立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智库型研究基地的创办事宜；
6. 有权接受我会委托协同我会一起向相关企业推广新技术（项目）、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展有偿服务；
7. 有权享受我会赋予的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待遇、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服务，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赴国外参观学习、交流及商务考察活动；
8. 有权使用学会主办的网站推送宣传资料和进行新技术推广以及在我会微信公众号推送学会专家的投稿；
9. 有权得到我会适宜的资源共享，我会有能力邀请相关政府

部门领导、权威顶级专家给与我会专家所供职或服务的单位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咨询或创造提供可操作性专项课题研究的机会；

10. 有权协助我会解读政府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11. 有权获得我会推荐担任企业咨询顾问有偿服务的资格；

12. 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并进行监督实施；

13. 有权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二、专家委员会委员需承担的义务：

1. 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义务集成各方面的创新要素，为学会专家团整体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好智囊团服务；

2. 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境况和动态，反应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并自觉维护学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3. 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义务为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4. 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义务配合我会组织各类行业培训，积极参加我会专家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或授课服务。

5. 加入专家委员会委员需一次性缴纳活动经费，提供委员个人相关资料。

中国能源学会专家委员会领导成员

一、专家委领导

主 任：杜祥琬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主任：谢和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

黄其励 中国工程院院士

褚君浩 中国科学院院士

何满潮 中国科学院院士

二、各专家组成员

1. 电力专家组

组 长：郭剑波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组长：刘吉臻 中国工程院院士

2. 煤炭专家组

组 长：（待选）

副组长：尚建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 石油天然气专家组

组 长：金之钧 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组长：李根生 中国工程院院士

4. 新能源专家组

组 长：任南琪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组长：李 灿 中国科学院院士

5. 能源装备专家组

组 长：张冠军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
原院长

副组长：张 健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副所长

6. 经济专家组

组 长：林伯强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副组长：史 丹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书记